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1.55%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公司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